

國立體育大學課程教材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 106-2 學期第 1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-2 學期第 20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國立體育大學(簡稱本校)專任教師進行教材開發、教材出版、教學創新，特訂定國立體育大學課程教材補助要點(簡稱本要點)，以增進教學效果。

二、補助對象

本校專任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、專任運動教練。

三、教材補助條件

- (一)具創新或創意特色
- (二)完成之教具可實際運用於課程中並可重複利用
- (三)確實有助於學生學習或專業知能之培育

四、教材類別

- (一)一般教材：專為搭配課程教學活動所研發、設計或可製成輔助課程活動之實體器材、專書或教具類等。
- (二)數位教材：教材媒體除了文字及圖像外，應包含語音或影音串流(教材以講解學習內容的聲音及影像為主，並搭配同步投影片講義等)或多媒體動畫之其中一項。

五、申請程序

- (一)針對規劃之教材提出補助申請之案件，每年度由各學院(含共同教育委員會)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，推薦每院至多 2 案。
- (二)每年度由教務處公告補助金額。
- (三)該年度已獲校內其他相關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六、補助項目

補助項目為印刷費、資料蒐集費、設備使用費、雜支，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辦理。

七、經費來源

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預算中編列支應。

八、成果報告

於計畫期限內繳交，內容包括課程名稱、教材項目、執行成果等，且需將教材成果上傳至「[國體影音網](#)」，同時需配合成果發表等相關活動。

九、權利歸屬

獲補助之研發教材，申請人保有著作人格權，著作財產權則歸屬於本校。有關出版品或產品上應明確標示曾獲本校經費補助。

十、配合執行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，且符合本要點精神之申請案將列為優先補助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